

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

ᠡᠬᠤᠠᠩᠭ᠎ᠠ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 ᠵᠢᠨᠠᠨᠢ

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公告

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、调整呼伦贝尔市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》（内政字〔2026〕75号），现将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水源地基本情况

项目	内容
水源地名称	呼伦贝尔市中心城区应急水源地
所在位置	鄂温克族自治旗锡尼河东苏木
水源地级别	城市级
水源地类型	地下水型

二、保护区范围

（一）一级保护区：面积 5.7133 平方千米
分别以各水源井为圆心，200 米为半径的圆的外切线形成的

多边形区域；

以 9#井到伊敏河垂线沿河向上游延伸 1000 米，1#井到伊敏河垂线沿河向下游延伸 200 米，伊敏河两岸沿岸纵深向外延伸 50 米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。

(二) 二级保护区：面积 22.9720 平方千米

一级保护区边界向外延伸 2000 米，西侧以乡村道路为界、东侧以巴彦呼硕山体坡脚为界所形成的多边形区域。

三、管控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控。

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；禁止从事网箱养殖、畜禽养殖、旅游、游泳、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；禁止堆置存放工业废渣、城市垃圾、粪便和其他废弃物；禁止使用农药。

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；禁止设置装卸垃圾、粪便、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；禁止利用未经处理的城镇污水灌溉；禁止施用高残留、高毒的农药；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。

四、相关部门责任

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共同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：

自然资源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等部门抓好水源地建设运行、保护管理、供水保障及常态化监测评估等重点工作，切实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。

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建立完善“一源一档”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志、警示牌、隔离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。

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，依法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，做好保护区内居民生活污水、垃圾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的集中收集清运工作。

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位监测，做好各环节水质监测、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完善风险源名录及应急防护设施，切实提高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能力。

五、个人责任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的义务，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的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

违反本公告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，依法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对举报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，给予适当奖励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